

# 关于 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2 月 3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提请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安排，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

区为牵引，持续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和财政管理水平，较好完成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推动全区各项事业取得新成效。

### **（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6.8 亿元，增长 5.9%，其中：税收收入 144 亿元，增长 7.5%；非税收入 62.8 亿元，增长 2.5%；中央补助收入 1217.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5.8 亿元，债务收入 259.2 亿元，加上调入资金、上解收入、上年结转等 80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 1949.2 亿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1.7 亿元，下降 1.3%；补助市县支出 982.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9.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97.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1.5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上解支出、结转下年等 66.5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 1949.2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 **2.市县一般公共预算。**

市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3.8 亿元，增长 3.9%，其中：税收收入 243.4 亿元，增长 8.2%；非税收入 90.4 亿元，下降 6.3%。市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45.6 亿元，增长 1.1%。

#### **3.全区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40.6 亿元，增长 4.6%。其中：税收收入 387.4 亿元，增长 7.9%；非税收入 153.2 亿元，下降 2.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77.3 亿元，增长 0.5%（剔除上年增发国债项目支出一次性因素后，可比增长 6.2%）。

### **（二）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5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2 亿元，增长 2.9%；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9.3 亿元，增长 129.6%，主要是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增加 40 亿元。

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4.7 亿元，下降 0.9%；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10 亿元，增长 150.1%，主要是 2025 年争取新增专项债券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增加较多，带动支出增长。

### **（三）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5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382 亿元，增长 3.2%；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357.2 亿元，增长 5.3%。截至年末，区本级基金滚存结余 366.5 亿元。

2025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673.3 亿元，增长 5.8%；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589.8 亿元，增长 6.3%。截至年末，全区基金滚存结余为 833.9 亿元。

#### **（四）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9亿元，下降7.1%；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5亿元，增长64%。

2025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6亿元，下降0.1%；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8亿元，增长1.1%。

####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5年，财政部核定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230.1亿元。截至年末，政府债务余额2985.1亿元，控制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范围之内，风险总体可控。分结构看，地方政府债券2951.5亿元，占99%，政府外贷33.6亿元，占1%；分性质看，一般债务1853.3亿元，占62%，专项债务1131.8亿元，占38%；分级次看，区本级877.9亿元，占29%，市县级2107.2亿元，占71%；分投向看，市政建设477.9亿元，占16%；保障房建设368亿元，占12%；交通266.3亿元，占9%；农林水250.3亿元，占8%；生态环保149.3亿元，占5%；教育科学文化119.1亿元，占4%；医疗社保94.4亿元，占3%；土地储备78.3亿元，占3%；能源48.8亿元，占2%；其他领域1132.7亿元，占38%。

全年共举借地方政府债务708.4亿元。其中：新增债务372亿元（一般债券98亿元，专项债券274亿元），结存债

务限额安排 13 亿元（一般债券 10 亿元，专项债券 3 亿元），置换存量债务的专项债券 138 亿元，再融资债券 185.4 亿元（一般债券 151.2 亿元，专项债券 34.2 亿元）。发行的政府债券中，从发行期限看，全年平均发行期限 16.9 年，其中：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20 年期、30 年期债券分别发行 5.5 亿元、16.8 亿元、127.9 亿元、202.3 亿元、25.6 亿元、135.4 亿元、194.9 亿元；从中标利率看，全年平均中标利率 2.05%，比 2024 年降低 11 个基点；从使用级次看，2025 年债券资金自治区本级使用 171.8 亿元，占 24%，转贷市县 536.6 亿元，占 76%；从资金投向看，新增债券主要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点用于城市更新、能源、农林水、土地储备、生态环保等领域的建设。

2025 年，全区到期政府债务 212.8 亿元。分级次看，区本级 40.7 亿元，市县级 172.1 亿元。从偿债资金来源看，使用自有资金偿还 27.4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185.4 亿元。全区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79.5 亿元（一般债务 56.6 亿元，专项债务 22.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分级次看，区本级付息支出 24 亿元，市县级付息支出 55.5 亿元。

2025 年，全区共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91.4 亿元，较上年增长 28.2%。分级次看，区本级 28.3 亿元，占 31%；

市县级 63.1 亿元，占 69%。分领域看，“两重”领域 63.6 亿元，增加 26.1 亿元，增长 69.6%，其中：支持高等教育提质升级 3.2 亿元，推进“三北”工程建设 8.1 亿元，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6.8 亿元，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 24.9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13.3 亿元，水利工程领域 6.1 亿元，实施生育率提升行动 1 亿元，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研究领域 0.2 亿元；“两新”领域 27.8 亿元，减少 6 亿元，下降 17.8%，主要用于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执行快报数，在完成上下级结算和决算汇审后还会略有变化，将在年中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详细报告 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 **（六）落实自治区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5 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落实自治区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认真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强化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财力保障，有效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有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切实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1. 高效统筹预算执行，全区财政收支保持稳健运行。持续加强财源建设。** 夯实地方财力基础，加强重点税源企业服

务和管理，规范非税收入征收，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40.6 亿元，增长 4.6%，预计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居全国前 10 位。其中，税收收入 387.4 亿元，增长 7.9%，居全国前 3 位；非税收入 153.2 亿元，下降 2.8%。税收占比 71.7%，较上年提高 2.2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稳步提升。**建立财政部门牵头的上争项目资金工作机制。**汇聚部门力量加强政策研究，积极向国家部委对接汇报，并持续紧跟落实进度，争取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217.4 亿元，比 2024 年增加 4.8 亿元，增长 0.4%，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537.4 亿元，增长 7.2%；争取中央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 96.4 亿元，增长 25.5%；争取中央新增专项债额度 274 亿元，是上年规模的 9 倍，增长幅度全国第一；成功入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等 8 个全国竞争性评审项目，获得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6.5 亿元；宁夏连续 8 年荣获全国衔接资金管理绩效评价考核 A 等次，累计获得奖励资金 18.2 亿元。**着力加强财政支出调度。**建立加快全区财政预算执行包抓工作机制，坚持每月对收支形势进行深入分析，及时调整完善加快支出进度、强化重点保障、实施绩效管控等措施，确保支出规范高效。全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7.3 亿元，增长 0.5%（剔除上年增发国债项目支出一次性因素后，可比增长 6.2%），教

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公共安全领域分别增长 5.1%、6.2%、8%、16.3%、8.3%、8.1%，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支出保障有力。

**2.地方政府债务化解工作实现重大突破，更好地统筹化债与发展。**持续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用好中央置换政策，坚持真金白银化债，合规拓展化债渠道，部分市县实现隐债提前清零。法定债务到期本息 289 亿元全部及时足额兑付，一般债自有资金偿还比例达到 11%，超过国务院批复要求 1 个百分点。加快推动融资平台转型，“331”以来平台压降比例位居全国前列；存量非标债务全面清零，圆满化解重点平台债务风险。统筹安排政府债券资金支持清欠企业账款，提前完成清欠任务，位列全国第三，财政支持清欠做法被国家清欠专班列为典型经验推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实现重大突破。**经过努力，实现全区隐债规模、隐债率、融资平台数量、平台金融债务、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重点地区风险“六个明显下降”。及时出台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新的 20 条措施，从加强政策衔接、加大化债力度、持续化解风险、建立长效机制、统筹发展和安全等方面，不断巩固化债成果。**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聚焦发展亟需、群众期盼、地方迫切需要的领域，加大优质项目谋划储备，2025 年国家审核通过 347 个项目 337 亿元，安排 199 亿元用

于重大项目建设，其中，城市更新 55 亿元，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44 亿元，城镇基础设施补短板 37.5 亿元，高校、医院等社会事业 8.3 亿元，土地储备 16.5 亿元，盘活存量项目 16 亿元，农林水等其他项目 21.7 亿元。加快专项债预算执行，成立 6 个包抓工作组，深入重点市县实地督导，推动解决项目前期工作不足等问题，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加大专项债支出进度调度，确保专项债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3.发挥财政宏观调控职能作用，促进内需潜能持续释放。**  
**聚焦重大部署，优化财政政策措施。**第一时间制定出台《财政支持自治区“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实施方案》，提出 36 条财政政策措施，有力支持打好“六个攻坚战”。**抢抓政策机遇，持续促进提振消费。**制定消费品以旧换新总体方案和 7 个重点领域专项政策，统筹超长期特别国债和自治区配套资金 16.8 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实，促进消费与民生一体改善。及时出台 16 条措施，统筹安排财政支持提振消费资金 4.6 亿元，支持发放消费券 712 万张，撬动社会消费超 100 亿元。安排 2 亿元购房补贴资金，支持开展商品房促消费活动，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突出重大项目保障，支持提高投资效益。**统筹安排 110 亿元，支持包银高铁惠农至省界段以及银巴支线、国道 629 线中卫至下小河段、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贺兰山东麓旅

游环线、省道 303 线滨河大道至沙湖段等公路项目开工，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推动作用。

**4.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有力有效。**持续支持科技创新。统筹安排科技支出 21.2 亿元，同比增长 11.5%。改进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建立“多投多补”的激励机制，支持六盘山实验室、贺兰山实验室、教育部宁夏高等研究院等平台围绕我区特色优势产业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技术交易。持续加大人才工作支持力度，持续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优势，2025 年统筹安排人才资金 8 亿元。**持续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按照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结合宁夏实际，制定财政支持方案，统筹下达资金 10.6 亿元，推进数字化改造，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推动产业创新与技术创新相融合；规范有效支持现代煤化工、清洁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产业发展，促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补链强链壮链。**持续推动壮大市场主体。**下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3.4 亿元，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0 多亿元。及时下达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发放设备更新改造贷款 40 多亿元，积极支持我区企业设备更新，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5.完善“两化一振兴”财政保障机制，支持城乡融合发展**

**稳步推进。**加强顶层设计，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快健全同人口流动趋势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有力助推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水平。**争取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 26.7 亿元，支持“四类管线”建设。统筹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5 亿元、城镇基础设施补短板资金 2.5 亿元，支持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加快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安排资金 2.7 亿元，支持城中村改造、危旧房改造等，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有力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安排衔接资金 48.4 亿元，严格落实中央“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资金投入规模总体稳定，加大资金向乡村帮扶重点县倾斜支持力度，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安排资金 46.1 亿元，加力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 101.8 万亩，较上年增加 26.8 万亩。支持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及应用等补贴政策，有效激发农民种粮积极性，推动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种植水平持续提升，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总产，粮食生产实现“二十二连丰”。安排资金 17.2 亿元，重点支持葡萄酒、牛奶、肉牛、滩羊和冷凉蔬菜、枸杞产业发展；成功争取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项目 6 个，获得中央资金 4.3 亿元，平罗县被纳入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获得中央资金 1 亿元，有力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安排资金 16.9 亿元，加快推

进西吉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打造自治区级和美村庄试点 68 个，建设红色美丽乡村 7 个，加强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有效提升，村容村貌和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强化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有效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6.持续完善财政支持绿色发展政策体系，推动全区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全力支持污染防治。**统筹安排资金 23.8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我区连续三年在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统筹安排资金 10.7 亿元，加快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开展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煤锅炉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统筹安排资金 5.7 亿元，支持深入推进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重点项目，推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一体化治理；实施财政投入与生态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奖补政策，开展区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促进全区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全力支持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构建渠道多元、稳定持续的资金政策支撑体系，统筹安排资金 30.6 亿元，加快推进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毛乌素沙地综合治理、腾格里沙漠防沙治沙、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等重点项目实施，境内腾格里沙漠防风阻沙带全线贯通。支持中国-

中亚荒漠化防治合作交流，加快推进荒漠化防治示范基地建设。全力支持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统筹资金 10.5 亿元，保障六盘山“山水工程”及黄河上游风沙区（宁夏中北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建设，维护区域生态平衡、涵养水源、调节气候、保护生物多样性，贺兰山区域废弃矿山修复取得积极成效。

**7.着力加大民生领域投入，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统筹安排就业领域资金 18.5 亿元，增长 30.4%，全力保障“三支一扶”、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等政策性就业，创新出台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县乡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政策，促进重点群体充分就业，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全力支持建设教育强区。**2025 年，统筹安排教育支出 104.3 亿元，增长 6%，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统筹安排基础教育优化布局资金 25 亿元，支持全区优化调整中小学幼儿园 688 所、处置 701 所闲置校舍、调配教学仪器设备 61.7 万台件套、新建改扩建校舍 37.5 万平方米。全区财政高等教育投入 30.6 亿元，增长 63.3%，其中：统筹安排高等教育优化布局及扩容提质项目资金 11.8 亿元，支持包括宁夏大学、宁夏师范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和银川市属高校等在内的 8 所高校的宿舍楼、学生食堂、教学科研用房、产教融合基地、风雨操场等共计 32 个项目，建设面积 41 万平方米。及时下达财

财政资金 1.4 亿元，实施学前一年免费教育政策。**有效提升健康保障水平。**统筹资金 30.1 亿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落实，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持续完善公立医院运营财政补偿机制，落实公立医院 6 项财政补助政策。多渠道统筹财政资金，支持加快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妇产综合楼建设，支持宁夏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宁夏盲人按摩医院、自治区宁安医院能力提升。做好育儿补贴与国家政策的衔接，统筹安排 7.1 亿元，发放 3 周岁以下婴幼儿育儿补贴。**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支持社保护面提标，是力度最大的一年。统筹资金 2.1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标准 25 元、城乡低保月标准 50 元。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8 亿元，全力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支出，并支持建立孤儿养育津贴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制度。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和工资政策，投入 1.7 亿元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将我区一类区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到 2235 元、二类区提高到 2080 元。

**8.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坚决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制定印发加强基层“三保”工作实施方案，实行“三保”预算提级审核，加强对市县财政运行的动态

监测，我区“三保”始终平稳运行，2025年全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954.8亿元，根据全国财政运行监测月报，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宁夏保基本民生支出进度位居第3、保工资支出进度位居第2，保运转支出进度位居第3。

**全力支持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排资金19.9亿元，支持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和防治体系建设、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与扑救、农业防灾减灾等，进一步织密防灾减灾救灾网。安排资金3.3亿元，落实2025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我区36起成功避险避灾典型案例获全国通报表扬。安排资金1.4亿元支持开展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有效提升矿山安全风险防范水平和安全监管效能。安排资金36.6亿元，支持强化园区、住房、城市内涝、食品药品监管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补齐短板弱项，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安排资金4.8亿元，支持安全生产和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着重加强应急、消防队伍装备配备、应急物资储备和能力培训，2025年全区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11.5%、18.7%。

**9.扎实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财政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扎实开展零基预算改革。**指导自治区本级17个部门和3个市县开展零基预算改革试点，打破项目支出固化基数，根据实际需求变化和项目进展动态优化财政支出，科学编制预算，

试点部门预算审减率24.6%，压减经常性、延续性项目预算110个，压减资金46亿元。**持续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制定《自治区本级预算调剂管理暂行办法》，推动部门精准编制预算，压实部门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管理；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办法》，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继续实现只减不增。**着力加强财政资金和资源统筹。**建立自治区本级专项资金项目清理整合机制，逐项目提出清理、优化整合意见；加大资金资产盘活力度，自治区本级收回结余结转资金10亿元，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不断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部门编制财政支出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优化绩效指标2778条、各类标准2402条，深化预算与绩效管理全链条融合。推动绩效重点监控和评价提质扩面，对22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监控、71个重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实现对中央和地方352个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指导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制度16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开展重点检查，查出问题388个，涉及金额22.7亿元，建立健全长效机制14项；围绕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经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坚决整改违规利用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

一年来，全区财政运行平稳有序，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源建设还需要持续推进，县域经济发展依然不足，部分市县财力基础依然较为薄弱；财政面临的减收增支因素增多，特别是持续加大民生保障投入以及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等支出需求增加较多，财政平稳运行压力加大；部分部门和市县主体责任压得还不够实，项目谋划不够科学精准，一定程度影响预算支出执行进度，制约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 **二、2026年预算草案**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节点，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财政资金资源向中心工作聚焦用力，全力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2026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2026年，宏观经济面临的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但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全国经济稳中向好的势头不断巩固拓展，将为宁夏改革发展带来重要战略机遇，特别是随着新一轮世界范围内科技革命与产业变

革，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努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以及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和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战略蕴含着一系列政策机遇，叠加宁夏区位、资源、产业、环境等优势，催生高质量发展的潜力将加快释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成效将逐步显现。同时，我区是欠发达地区，滞后于全国平均发展水平的历史地位依然没有变，推动高质量发展还面临一些瓶颈制约。

内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加深，财政平衡压力加大，财政工作面临多重挑战。**从财政收入看**，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支撑，但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物价持续低位运行，传统行业和主要税种对财政收入的贡献不足，新兴行业含税量低且总体规模较小，加之 2026 年一次性增收因素减弱，自身财政收入增长仍将处于低位。**从财政支出看**，随着“十五五”规划布局的一系列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启动实施，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对财政资金的需求加大，全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推动“两化一振兴”等迫切需要加大投入，基层“三保”、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等刚性支出需求大幅增加，编外人员、城市运维等费用易增难减。**综合分析研判**，保持全区财政收支平衡难度不小，需要深化对当前形势的认识，从危机和困难中捕捉和创造机遇，精打细算、精耕细作，统筹资源集中

攻坚，切实提高财政政策效能、财政宏观调控能力和财政科学管理水平，以财政平稳运行助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 （二）2026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2026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为推进先行区建设、示范区建设取得新进展、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保障。

贯彻上述总体要求，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对标对表，聚焦重点。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制定财政政策、安排财政资金、推进财政工作、加强财政管理，进一步推动财政资源向中心聚焦用力，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

二是坚持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持续培育财源、税源，统筹各类财政资产资金资源，推动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相结合，通过盘活存量来带动增量，切实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

策集成效应，拓展新的发展空间。

**三是坚持民生为大，精准保障。**持续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切实加大对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社会救助、公共文化等与百姓息息相关领域的投入保障，力所能及的提高民生标准，更好地满足民生需求，改善民生福祉。

**四是坚持兜牢底线，防范风险。**既立足当前，用好用足财政政策空间，又着眼长远，加强政策储备，为应对风险留有财力与可供选择的手段；强化财政保障，确保关键领域安全可控；重视解决市县财政困难，有效防范基层“三保”、政府债务等风险，确保财政可持续。

**五是坚持科学管理，规范高效。**全面实施全口径预算和零基预算，加强财政拨款和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将各部门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预算；坚决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建立有保有压、可增可减、动态调整的预算分配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项目绩效评估和动态监控，强化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6年将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既体现在资金规模上，更体现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主要包括：**一是扩大财政支出盘子，确保必要的支出力度。**在已有支出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力，通过积极争取中央政策资金支持、更大力度

盘活存量资金、持续加强财源建设等，多渠道增加可用财力，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充分发挥财政宏观调控职能作用。二是**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质效**。推动完善专项债项目生成机制，将债券资金投向牵引带动性强、前期准备充分的重点项目，加强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积极推动各类项目尽快尽早建成发挥效益。三是**提高转移支付资金效能，增强市县可用财力**。完善对下转移支付体系，对市县转移支付安排突出财源建设、高质量发展等激励因素。积极开展整合统筹使用转移支付资金改革试点，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增强市县财力和统筹能力。四是**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保障**。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创新实行重大项目清单管理机制，推动过紧日子要求向项目支出拓展，把更多资金用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提振投资与消费、加强民生保障等方面，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和人民群众获得感。五是**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能**。组合运用贷款贴息、担保补偿、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推动财政金融资源同向发力，更大力度支持扩大消费和投资，更好地激发微观主体的活力。

### **（三）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2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2.5%。其中：税收收入142亿元，下降1.4%；非

税收收入 70 亿元，增长 11.4%。中央补助收入 1065.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2.8 亿元，债务收入 223.4 亿元，加上调入资金、上解收入、上年结余资金等 74.3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1818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8.9%。

## 2026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5.1
中央补助收入	1065.5	对市县的补助支出	998.7
市县上解收入	11	上解中央支出	7.2
调入资金	0.5	调出资金	4.4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2.8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债务收入	223.4	债务还本支出	40.2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6.5	债务转贷支出	152.4
上年结余	56.3	年终结余	
合 计	1818	合 计	1818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 1818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8.9%。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5.1 亿元，增长 3.9%；补助市县支出 998.7 亿元，增长 11.7%；债务还本支出 40.2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52.4 亿元，上解支出和调

出资金 11.6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6.8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3%左右。其中：税收收入 396.1 亿元，增长 2.2%；非税收入 160.7 亿元，增长 4.9%。预计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43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5%。

#### **（四）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3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24.5%，主要是区本级专项债务对应项目收入增加 2.6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32.6 亿元、债务收入 340.6 亿元、上年结余等资金 20 亿元，2026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408.5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84.6%，主要是中央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增加 146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加 28.6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6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408.5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84.6%，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8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134.7%，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和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出增加 23.7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14.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09.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7 亿元，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 4.8 亿元，年终结余 4.2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6.5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11.5%（主要是市县土地出让收入预期减收影响），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32.6 亿元、上年结转 140.8 亿元、债务收入 340.6 亿元、调入资金 6.8 亿元，202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647.3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52.2%。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8.1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85.7%（主要是中央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加带动支出增长），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83.4 亿元、调出资金 1.2 亿元、结转下年 19.6 亿元、安排偿债备付金 5 亿元，202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为 647.3 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52.2%。

#### **（五）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399.8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4.7%。预计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384.3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7.6%。当年收支结余 15.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82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计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710.9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5.6%，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484.8 亿元，增长 4.3%；财政补贴收入 198.9 亿元。预计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634 亿元，增长 7.5%，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619.5 亿元，增长 7.4%。当年收支结余 76.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10.8 亿元。

#### **（六）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 7.6%。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4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 9.9%。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17.2%。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5 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40.9%。

#### **（七）2026 年政府债务安排。**

2026 年区本级预算安排债务支出 566.6 亿元。新增法定债务限额及上年结余资金 363.7 亿元（新增 361 亿元，结转结余 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1.4 亿元（新增 59 亿元，结转结余 2.4 亿元），专项债券 164.3 亿元（新增 164 亿元，结转结余 0.3 亿元），置换存量债务的专项债券 138 亿元。分级次看，区本级安排使用 6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7.4 亿元（新增 35 亿元，结转结余 2.4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 3.9 亿元（续发项目 1.4 亿元，新增项目 2.5 亿元），置换存量债务的专项债券 27 亿元；转贷市县 29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4 亿元，用于补充财力的专项债券 11 亿元，用于支持清欠的专项债券 7 亿元（新增 6.7 亿元，结转结余 0.3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 142.4 亿元（续发项目

117.4 亿元，新增项目 25 亿元），置换存量债务的专项债券 111 亿元。再融资债券 202.9 亿元（一般债券 164.4 亿元，专项债券 38.5 亿元），区本级安排使用 36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转贷市县 166.9 亿元（一般债券 128.4 亿元，专项债券 38.5 亿元）。

2026 年，中央提前下达我区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30.8 亿元，较上年提前下达规模增加 28.6 亿元。分级次看，区本级 21 亿元，占 68.2%；市县级 9.8 亿元，占 31.8%。分领域看，“两重”领域 27.7 亿元，其中：大中型灌区建设与改造（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20 亿元、支持实施全国生育率提升行动领域（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1 亿元、推进城乡融合领域（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项目）6.7 亿元；“两新”领域 3.1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 （八）2026 年主要收支政策及重点支出预算安排。

1. 聚焦促进扩大内需，着力支持加快推动消费与投资增长。坚持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安排 100.1 亿元，增长 13.4%，综合运用财税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工具，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支持大力提振消费。财政支持扩大消费充分体现惠民消费政策导向，继续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按照国家统一要求优化支持范围和补贴标准，优化消费券发放方式，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撬动更多大宗消

费。对重点领域个人消费贷款和相关行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贴息，发挥更大政策效能。支持演艺经济、赛事经济、文旅经济等融合发展，努力打造新消费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

**支持扩大有效投资。**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资金，支持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国道 699 线红寺堡至泾川（宁夏境）公路等重大路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六大灌区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支持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体现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相结合，加快构建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支持对内对外开放。**研究政策措施，支持一体推进银川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家外贸转型基地等建设，促进联动开放发展。安排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并鼓励企业布局海外仓，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支持外商投资国家鼓励类产业或宁夏优势特色产业，全力保障办好国际葡萄酒博览会等活动，拓宽合作新空间。

**2. 聚焦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安排 25.8 亿元，增长 8.2%，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完善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使用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财政科技资金配置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全力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着力打造创新平台。**围绕建设东西部科技合作

引领区，支持教育部宁夏高等研究院、六盘山实验室、贺兰山实验室、科创中心、中试平台等建设，增强对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着力支持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全面实施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科技金融等财政补助政策。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企业积极参与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加大研发投入。建设概念验证中心等成果转化平台，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着力增强人才队伍支撑。**着眼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加大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安排，总规模达到 10 亿元，支持加快培养和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工匠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实用人才。引导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完善产学研融合的科技协作机制，加大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引培力度。

### **3. 聚焦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安排 92.4 亿元，增长 16%，支持实施产业兴区战略。**促进一二三产业协同发展。**稳定农业发展，提高农业质量效益。优化财政支持工业的方式，提升财政支持效能。增加对现代服务业预算安排，支持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加快电子商务等产业发展。**突出重点产业扶持。**围绕自治区“十个重点产业”“六大产业集群”，加大支持力度。出台政策措施，积极承接国家产业转移提升工程任务，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做精做细，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完善产业补贴政**

**策体系。**实行负面清单，依法整治“内卷式”竞争，促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规范财政补贴，加快推进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二期落地运行，加强同国家基金的对接，强化政策性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更好地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在培育产业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4.聚焦增强发展动能，支持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与数字经济发展。**安排 5.6 亿元，增长 17.8%，支持深入实施能源安全新战略，促进经济社会数智化发展，培育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支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大中型煤矿、煤层气和硅钴铀等资源勘探，加大新一轮找矿力度。加大专项债券资金对新能源体系建设的支持，重点支持储能等领域和环节，带动金融资源投入，促进新型电力体系建设。**支持打造数字宁夏。**抢抓国家实施“东数西算”的重大机遇，找准财政政策着力点，重点支持打造算力保障基地、人工智能应用基地、战略数据灾备基地和算力调度交易中心等“三基地一中心”，强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支持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数字治理效能。

**5.聚焦城乡融合发展，着力支持“两化一振兴”。**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完善财政支持保障措施，安排 149.4 亿元，增长 3.9%，促进城乡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支持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着眼城乡共济、山川共济，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完善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发挥城镇基础设施补短板资金作用，加大专项债、“两重”资金投入，支持水电路气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城乡清洁取暖，提升县城综合承载力。运用专项债券等资金，积极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危旧房改造，支持城市更新，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支持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支持加力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等，提升耕地质量和粮食综合保障能力。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及应用、农业保险保费等补贴政策，切实增强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积极争取“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和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项目，深入推进塞上江南和美乡村“5331”工程，遴选实施100个自治区级和美村庄。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支持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危房改造等，改善村容村貌，创造乡村优质生活条件。加强村干部报酬、村级办公和乡村治理经费保障。**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保持财政支持政策资金总体稳定，围绕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发式帮扶，支持提升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带动脱贫地区深挖资源潜力。支持发展富民产业和县域经济，改善农村基础设

施和公共服务，夯实防止返贫致贫基础。支持深入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全面深化拓展闽宁协作，增强内生动力，推动可持续安家致富。

**6.聚焦建设美丽宁夏，着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安排43.2亿元，增长2.2%，支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支持推进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构建持续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治理，大力支持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沙化土地封禁保护、河东沙地综合治理、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等“三北”工程重点项目实施，巩固防沙治沙成果。支持中国-中亚荒漠化防治合作交流，加快推进荒漠化防治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强化污染治理。**聚焦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弱项，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攻坚年”行动，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好银川、石嘴山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稳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治理，积极申报争取中央财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地下水污染防治等，推动各类水体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支持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推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

用，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持续实施财政投入与环境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奖补政策，优化完善覆盖全区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真正让保护者、贡献者得到实惠。**支持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推进六盘山“山水工程”和中北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试点示范项目建设，谋划储备罗山生态功能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积极争取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支持实施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促进整体提升我区生态格局。实施自治区河湖库池固堤行动，加固坝顶及坝坡防护措施，促进河湖库池安全稳定运行。开展清水河、苦水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加强淤地坝、水库维修养护等，增强水土保持功能。支持建设自然资源“一张图”平台数据资源体系，构建数字化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和生态空间治理平台。深入推进贺兰山汝箕沟太西煤火区安全与生态治理项目建设，巩固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成果。

**7.聚焦推进共同富裕，着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民生为大，安排民生支出预算 634.4 亿元，增长 8.6%，公共服务支出预算安排 419.5 亿元，占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23.1%，较 2025 年预算提高 1.2 个百分点，全力实施自治区“八项民生工程”，办好 45 件民生实事，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支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安排

就业专项资金，强化援企稳岗政策落实，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各类资金，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残疾人、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统筹担保贷款、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财政扶持政策，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支持教育提质扩优。**教育支出安排 101.7 亿元，增长 14.5%。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教育资源供给，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改善办学条件；支持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增加对高校宿舍等建设的投入，支持有序扩大优质本科、急需学科教育招生规模。推动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加快健康宁夏建设。**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政策。完善公立医院运营财政补偿机制，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加快推进国家及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高水平三甲医院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实施育儿补贴政策，努力稳定新出生人口规模。**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月标准由 235 元提高至 240 元，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由 700 元提高至 730 元，稳步提高临时救助、特困供养等标准，推动社会救助从面向低保户与特困户向低收

入家庭拓展。健全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统筹衔接的孤儿养育津贴动态调整机制，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支持高龄津贴等政策落实，做好对“一老一小”的服务保障。**支持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统筹资金支持挖掘文旅优质资源，做优做强文化旅游产业，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高质量推进全域旅游建设。加大对文物和非遗保护的支持力度，扶持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障公共文体场馆免费开放运行和功能提升，支持闽宁协作 30 周年系列活动、自治区第十七届运动会等活动顺利开展。

**8. 聚焦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树牢底线思维，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有效应对重大风险隐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力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健全市县“三保”提级审核机制，前置性审核市县“三保”预算编制，全面核实核准实际需求。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安排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998.7 亿元，增长 11.7%，支持市县优先安排“三保”支出。**全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安排法定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238 亿元（自有资金安排 35.1 亿元，再融资债券安排 202.9 亿元），确保法定债券足额还本付息。安排置换债券支持隐性债务化解和融资平台退出。统筹预算资金、债券资源、金融支持等渠道，支持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全力保障公共安全治理。**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

年行动，统筹资金支持自治区应急指挥体系和全域智慧安全建设，推动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支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应急管理专家指导服务项目，有效提升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本质水平；支持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自然灾害救灾救助，不断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和综合减灾能力。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支持“三圈三网”智能感知防控体系等项目建设，提升社会治安掌控力。

### **三、扎实做好 2026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将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部署要求上来，围绕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全面完善制度机制和工作措施，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和财政治理水平，全力服务保障全区经济发展实现“五个新突破”。

**（一）加强财源建设，有效提升综合财力。**纵深推进财源建设工程，全面开展重点税源企业和具有增长潜力的行业企业摸排，实行“一企一档一策”靠前服务，用足用活国家统一的各项税费优惠和补贴政策，帮助企业解决难题、健康发展，不断培优做强税源企业。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引入激励因素，激发市县发展产业、培植财源的积极性。完善收入征管机制，查找征管薄弱环节，精准制定措施，努力增加税收收入，规范挖潜非税收入。推进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地宁夏，会同相关部门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全力争取更多项

目和资金，形成对全区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

**（二）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放大政策效应。**找准财政金融政策结合点，聚焦财政金融协同领域，在提振消费、扩大投资、产业发展、绿色转型、科技创新等领域精耕细作，加强财政金融协同，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不断拓展与优化财政金融协同方式，注重运用好财政贴息、融资担保、政府基金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建立财政部门牵头的跨部门协同机制，精心组织落实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政策，切实发挥好财政金融协同联动，促进扩大内需的积极作用。

**（三）加大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力度，切实以盘活存量带动增量。**加强财政统筹资金、资产、资源职能，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将各类国有资产统计入表。全面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发挥财政管总牵头统筹作用，厘清和压实各部门、单位责任，形成职责清晰、协调联动、规范高效的资产管理工作格局。健全制度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推动加强对自治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的集中统一监管，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统一国有金融资本规制，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和产权管理，健全政府投资基金国有资产管理制。加强政府债务对应资产管理，对

专项债等形成的资产全面盘点，建立台账，建立健全管理运营、处置转让、收益上缴贯通的管理机制。鼓励市县在法治轨道上探索路径，采取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闲置的低效存量资源资产。

**（四）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提升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实施重大项目清单制，全覆盖开展预算评审，按照实际需要和优先顺序编制预算。将零基预算理念贯穿预算管理的全生命周期，在具体项目选择与投入的方式上精耕细作、精益求精。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结果运用。试点开展建立支出标准。健全支出政策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清理低效无效支出，调整不合时宜的支出，避免出现政策长期固化。

**（五）持续加大财政保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强化“县级为主、市级帮扶（兜底）、省级兜底”的责任机制，压实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和职能部门管理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合力。自治区财政将持续推动财力下沉，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力度，重点向困难市县倾斜，继续对各市县“三保”预算开展提级审核，对照财政部“三保”清单，清晰界定“三保”保障项目，合理确定具体保障标准，确保“三保”支出预算足额编列。加强基层财政运行动态监测，健全风险预警处置机制，逐月对市县“三保”风险进行评估，对风险隐患及时反馈提示，

对突发情况制定应对预案，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六）巩固化债工作成果，坚决打好化债攻坚战、持久战。**统筹运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与置换债券，持续压减消化隐性债务；扎实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持续压降平台数量与规模，直到隐性债务与融资平台清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把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加强穿透监管，对违规新增隐性债务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坚决防止边“清”边“涨”。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长效监管机制，将管理链条向源头延伸，监管范围向全口径拓展，推动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合并监管，规范各级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防止债务无序反弹。合理确定全区全口径债务率控制区间，健全完善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

**（七）持续健全财政体制和管理机制，提高财政治理效能。**健全改革协调推进机制，加快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厘清自治区和市县政府间财政关系。调整完善政府间收入划分。围绕“兜底线、促均衡、保重点”目标，调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合理增长机制。积极参与国家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方案的设计，推动消费税改革，努力运用财税政策支持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

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等。切实加强预算管理，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坚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坚持“一县一策”制定暂付款化解方案，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严控新增暂付款，逐步压减暂付款余额。按照财政部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选取部分领域探索开展整合统筹使用转移支付资金改革试点，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与我区实际需求匹配度，将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出更大效益。

**（八）持续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制定年度财会监督工作计划，列出重点监督事项清单，对中央和自治区明确的重大财经事项紧盯落实。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以更严的标准与更可操作的举措，将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到实处，强化对过紧日子的监督检查。推动建立自治区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强化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干部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加强各领域相关数据互通互享，更加精准高效开展监督。

**（九）持续加强工作协调，主动接受预算审查监督。**全力配合自治区人大做好对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执行监督、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工作。按规定及时公开预决算，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监督。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认真研究人大代表提出的意

见建议，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着力提高整改质量和效率。

各位代表，2026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积极担当作为，聚力真抓实干，坚决完成好全年各项任务目标，为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